

# 道咸之际清政府办捐制度的转变

许存健

**【摘要】**道咸之际,清政府办捐制度出现从捐纳、捐输分立到两者合流,以捐输之名行捐纳之实的转变。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河工、军务支出巨大,户部库储日减、难以统筹全局,不得不下放收捐权限,各省所开捐输得以按捐纳规则办理。捐输程序便利、价格较低、选补更优,战争结束后,各省频繁开办捐输筹款,促进地方财权扩张。随着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各省捐输可按大捐、常捐办理,户部也设立捐铜局开办捐输,与各省争夺财源,捐输成为当时主要的办捐形式。地方自行设立捐局并增加多种杂捐,促使晚清财权不断下移,百姓负担进一步加重,捐输请奖实官也严重败坏吏治。

**【关键词】**捐输;捐纳;第一次鸦片战争;太平天国运动;财政

**【作者简介】**许存健,山东大学历史学院副研究员。

**【原文出处】**《历史研究》(京),2024.7.76~99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晚清捐纳制度变迁与财政治理研究”(23CZS052)阶段性成果。

捐纳和捐输是清政府通过出售政府官职、国家荣誉获得财政收入的渠道。<sup>①</sup>相较于清前期偶开大捐以应对军务、河工、赈济,捐输是晚清重要财政收入来源,是摇摇欲坠的清王朝自我维持的重要凭依,如咸丰时期,广东捐输收入一度占当地镇压太平天国运动军费来源的67%。<sup>②</sup>不过,学界既有研究多将捐纳、捐输混同,<sup>③</sup>较少注意到二者区别及其在道咸之际关系的变化和影响。<sup>④</sup>另外,近年来学界受大分流、财政国家、国家能力等议题影响,多关注新式税收、货币、借债等问题,源流较为传统、性质又较负面的捐纳捐输在晚清时期的新变化及其影响,多遭忽视或误读。如捐输多被研究者视为传统收入,但晚清督抚实际普遍认为捐输与厘金、洋税都是新增财政收入,直隶总督李鸿章称,“现在丁漕课税正供之外,添出厘金捐输二款”;<sup>⑤</sup>两江总督李宗羲认为“各关之洋税、各省之厘金、京外之捐输,皆向来所无”。<sup>⑥</sup>他们的言论提示我们,厘清各省捐输收入的来源与演变,是理解捐纳捐输之区别及晚清办捐、财政制度变化的关键之一。

本文聚焦道光咸丰年间这一清代办捐制度的转型期,希望打通清前期、晚清的分界,梳理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开办海疆捐输至咸丰初年财政压力下捐输、捐

纳合流的历史过程,并将此转变置于清代国家财政制度变迁的整体脉络中,探索晚清地方财政权力扩张的另一个面向及其影响。

## 一、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各省捐输权限扩张

清前期,户部开办的捐纳分为临时性开办、出售任官资格的暂行事例(或称大捐)和常年开办、出售封典虚衔的现行常例(或称常捐);捐输主要是臣民捐款后由政府议叙给奖,多为虚衔,较少给予实官。<sup>⑦</sup>由于时人对捐纳的批评日增,乾隆五十八年(1793),乾隆帝下诏永远停止捐纳,<sup>⑧</sup>但嘉庆三年(1798),清廷为应对白莲教起义开办大捐川楚例,后为筹措河工经费,相继开办工赈例、衡工例、土方例,<sup>⑨</sup>又逐渐推广河工投效例,允许各省投效人员赴工捐输,在当地交纳捐银。<sup>⑩</sup>嘉庆帝认为捐班中有可用之人,地方督抚需细心甄别、严加监督,因而对捐纳态度相对积极。<sup>⑪</sup>但他也担忧“恳请捐输,必致科敛商民,殊非政体”,<sup>⑫</sup>对地方所开捐输十分慎重。

道光皇帝即位后,考虑到捐纳卖官鬻爵的性质,“有‘永停捐例’之旨”,<sup>⑬</sup>但限于量入为出的财政体制,开捐仍不可避免。道光七年(1827),清政府因西北军务开设酌增常例,酌量提高常捐价格,<sup>⑭</sup>并允许身家清白和科举出身人员报捐官职,<sup>⑮</sup>设置了酌增常例班次。<sup>⑯</sup>

道光帝遵循成例而略作修改,以扩展常捐名义办捐,希望避免开大捐之名,但因允许报捐实官,其实“与大捐事例无异”。<sup>①</sup>道光十三年,清政府因库款支绌,开筹备经费事例,按酌增常例章程收捐,<sup>②</sup>遇有紧急财政支出时仍不得不依赖捐纳,“部臣筹画经费,向只奏请开捐一举”<sup>③</sup>。

随着办捐状况变化及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期清政府财政状况的恶化,各省捐输可以按大捐章程办理,捐输、捐纳的区别开始消解。

首先,大捐的收捐成效越来越差。道光前期所开酌增常例、筹备事例年均收银不及六百万两,考虑到其中包含常捐收入,“核计多得无几”。<sup>④</sup>报捐、收捐只能在北京进行,路途遥远,费用浩繁,而随着河工投效例的频繁开启,报捐者倾向前往河工投效,事后即可通过保举尽快获得官职。在北京报捐所需时日较长,“其有志在工次及军营投效者,候至来京报捐,按卯期上兑,以致领照后,约计时日,大功即可告竣”,河工完工后报捐者失去投效机会,无从获得河督保举,因此裹足不前。御史宜崇曾提议由河工省份直接收捐,<sup>⑤</sup>但户部以地方收捐书吏必上下其手为由,反对下放办捐权限,<sup>⑥</sup>实欲将办捐权和财权控制在自己手中。

其次,清代国家财政状况日渐窘困,户部银库、各省藩库储备减少,既有大捐制度难以应对临时骤增的财政支出。清前期库储充足时,遇有军务、河工等紧急事务,户部和各省可先拨库帑,两三年内即可用大捐收入补充部库,“向来每遇拨解款项繁多,历经暂开捐例,以实储积”。<sup>⑦</sup>但道光时期库储日少,沿海军务、黄河河工、秦豫旱灾、东南六省水灾接踵而至,“计每岁歉收恒在千万以外”。<sup>⑧</sup>同时,大捐亦非应急良策。开捐谕旨颁发后,报捐者往往等到截卯日期将至,探明某项官职报捐者较少,方上交捐银,“须迟至二年之外,方收二三百万”。<sup>⑨</sup>库储不足、大捐缓不济急,清廷亟须寻找更快速的筹款之方。

随着财政压力增大,道光后期再次开设大捐。为筹补经费,道光二十一年五月,御史曹履泰等奏请开捐,后因河南开封祥符段黄河决口,清廷先后拨付河工经费475万两,<sup>⑩</sup>最终所开大捐“原以储备要需,现当豫省筹办河防”,因此称豫工事例。<sup>⑪</sup>

豫工事例开办之际,第一次鸦片战争的战火从广东向北蔓延。道光二十一年八月,英军北上,江浙沿海防务压力骤增。为增筹军饷,清政府本欲开办军需大

捐,但此时再开大捐存在两个问题:一是五月已经开办豫工事例,<sup>⑫</sup>两捐同办无成例可循,又易导致选补班次上的混乱;二是捐纳筹款速度较慢,“当时以大捐为缓不济急,而计出于捐输”。<sup>⑬</sup>第一次鸦片战争的蔓延迫使清政府在全国开办捐输,为捐输办理方式的转变提供机会。

九月,清廷下令沿海省份加强防务,希望民间组织团练和修筑土堡,“一切用项章程,听民间自行捐办”。<sup>⑭</sup>相较于清前期的捐输规则,海疆捐输章程有明显区别。一是奖叙更优。考虑到对战时出力者若仍照捐输常例议叙,不足以示鼓励,道光帝强调要对捐资助饷者破格施恩。<sup>⑮</sup>海疆捐输按原价的50%收取,续捐人员可以较低价格捐得“本班尽先”等花样,候选、候补人员以此可尽快获得实缺。<sup>⑯</sup>二是在全国范围收捐。清政府规定,海疆省份可奏明将捐输所得留充军需,免于报销,<sup>⑰</sup>非海疆省份亦可收捐,收入应听候户部拨用。<sup>⑱</sup>

相较于豫工事例,清廷对海疆捐输也有限制。清廷规定,续行捐输人员量加鼓励、普通民众捐输则予顶戴,<sup>⑲</sup>意味着新捐士民须先前往北京,按照豫工事例报捐官职,才能再通过海疆捐输获得更优选补花样,如仅在海疆省份报捐,只能获得封典、职衔等虚衔。虽然当时还有捐资较多者可专折奏请奖叙的规定,但若海疆捐输能参照豫工事例,指定官职报捐,则更加“可靠”,“按例报捐可得有定之官职,而出资助饷究系未定之恩施”。<sup>⑳</sup>

无法直接请奖实官严重影响士民报捐“积极性”。为此,奉旨“剿夷”的奕山提议,在广东允许普通士民报捐官职,报捐者都可进入豫工事例班次选补。<sup>㉑</sup>户部认为,此举仅限一省,且奕山承诺若允许广东收捐,“无庸再请部拨饷银”,因此同意“就近在广东省藩库上兑发给实收,随时报部”。<sup>㉒</sup>除捐复、改捐、降捐、递捐等须由清廷核对外,士民若欲捐得文武官职,均可直接在广东报捐。<sup>㉓</sup>因从台湾赴京路途亦较远,台湾道姚莹也请求允许当地士民在福建藩库按豫工事例报捐,获得清廷同意,“俟截卯后,造册咨部,汇同在京、在粤各捐生,一并掣签选用”。<sup>㉔</sup>

相较于户部捐纳,广东和台湾的海疆捐输实际上是捐输、捐纳同办,有许多优势:一是报捐者可在各省就近报捐,免去前往北京的舟车劳顿或请票号代办的花销;二是有些奖叙只能通过捐输获得,如赏戴花翎、蓝翎,<sup>㉕</sup>同时豫工事例所定捐项可以通过海疆捐输指名奏请;三是就近捐输无须交纳捐纳所需的饭银、平余银

等报捐杂费；四是无须等候军务、河工结束再请奖，而可随时奏请奖叙。<sup>④</sup>因此，广东“四方富户争来军中报捐”。<sup>⑤</sup>

此次豫工事例共计收捐600余万两。<sup>⑥</sup>而户部奏报海疆捐输自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开办，至二十二年十一月停止，共收捐900余万两，<sup>⑦</sup>随后又续报银200余万两，合计1100余万两。<sup>⑧</sup>笔者根据档案重新统计各省海疆捐输的收捐数额，见表1。

据周育民统计，清政府在第一次鸦片战争期间支出军费2500余万两，赔款另支出1470余万两。<sup>⑨</sup>而海疆捐输共计收捐1449万余两，占清政府鸦片战争军费及赔款支出的1/3有余。

不过，关于捐款支出，至道光二十三年，只有山西、顺天等地将所收捐输数额报告户部，等候部拨，“其余省分类皆自收自用，既不核销，又不造报”，<sup>⑩</sup>即大部分省份将捐输收入视作地方财政收入，自行支配使用。

豫工事例与海疆捐输并开时，只有广东、台湾可以在海疆捐输名义下同时办理二者。各省捐输权限普遍扩张，则与豫工二卯事例和东河捐输有关。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户部银库储备持续减少。道光二十三年户部银库亏空案后，清廷发现部库仅存银290余万两，<sup>⑪</sup>为筹补亏空，决定援照豫工成案，再开二卯事例，“一切官阶银数并收捐章程，悉照豫工头卯办理”，以十个月为限，<sup>⑫</sup>实际自该年五月开办，至二十四年十二月止。<sup>⑬</sup>

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因河南中牟黄河决口，需款紧急，东河总督慧成奏请开办东河捐输，按照海疆捐输议叙成案奏请奖励。<sup>⑭</sup>慧成最初希望让报捐投效者按照豫工二卯事例请奖，其他各省则按海疆捐输在本省道库收捐，遭户部驳斥，禁止其他省份收捐。<sup>⑮</sup>但由于筹款困难，户部于次年三月又允许各省均开东河捐输，“所捐银钱，各就近处本省藩库兑收”。<sup>⑯</sup>

东河捐输开办后成效较差，如福建开办半年后都

无人前来报捐，福建巡抚刘鸿翱认为原因在于缺乏明确价格和请奖等候时间过长。为尽快筹款，道光二十四年八月，福建收到户部咨文，“不拘报捐何项官职衔，均以豫工二卯事例及现行常例银数为准”，<sup>⑰</sup>即将豫工二卯事例、现行常例推广至各省。<sup>⑱</sup>相较于第一次鸦片战争时只允许广东、台湾按照豫工事例收捐，东河捐输允许各省按豫工二卯事例办捐，各省从而可以按照捐输规则办理捐输。

第一次鸦片战争改变了办捐成案，开启个别地方在捐输名义下捐纳与捐输并行的局面。道光二十三年的豫工二卯事例和东河捐输则将该模式推广到全国。一旦有了先例，后续有事便可援成案申请办理。虽然户部一直主张只能在北京办理捐纳，但在紧急状态下，各省开捐请求可以直接得到道光帝批准，无须交户部议奏。各省捐输参照捐纳办理，意味着两者区别开始逐渐消解，地方财政权力有所扩大。

## 二、道光末年各省开办捐输及地方财政变革

清代财政体制强调“经费有常”，坚持量入为出的财政理念，道光时期更在“开源节流”中强调“节流”，要求各省清查收支，“不得任意动垫，尤不得违例格外请支”。<sup>⑲</sup>与此同时，清代地方财政经费体系的一大特点是“不完全财政”，大部分财政收入须起运中央，地方留存较少，正式经费严重不足。<sup>⑳</sup>雍正朝确立了以养廉银为主体的地方经费体系，但随着公务增多，地方经费不足，官员通过向下级摊捐养廉银的方式，应对大幅增加的公务开支。<sup>㉑</sup>各省开办捐输，实际在摊捐外提供了地方经费新来源。

随着办捐制度变化，捐输相较于捐纳的优势不断增加。道光二十三年，因豫工二卯大捐未能“踊跃”，清政府特开顺天捐输以筹补部库。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御史路慎庄发现豫工二卯事例截止后，<sup>㉒</sup>即将开始铨选，但按章程，“二卯人员银数多而铨缺莫必，捐输人员

表1

道光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海疆捐输收入数额

(单位:两)

| 地区 | 数额      | 地区 | 数额      | 地区   | 数额       | 地区   | 数额     |
|----|---------|----|---------|------|----------|------|--------|
| 江苏 | 3651800 | 陕西 | 1000000 | 甘肃   | 188800   | 四川   | 156860 |
| 山西 | 2093430 | 上海 | 620000  | 山东   | 177378   | 福建   | 78997  |
| 浙江 | 2246943 | 安徽 | 426696  | 湖北   | 169231   | 江南河道 | 251427 |
| 广东 | 1638000 | 顺天 | 370000  | 江西   | 142733   | 河东河道 | 153267 |
| 直隶 | 902900  | 云南 | 225950  | 以上合计 | 14494412 |      |        |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既有研究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馆藏档案整理而成。



银数减而占缺较多”，甚至出现选补的32名知县中，有31名是通过顺天捐输报捐的现象。捐输奖叙明显优于捐纳，路氏因此建议改革铨选规则。<sup>⑥</sup>御史岳庆则反对，认为顺天捐输选缺较优，是因为增加了“尽先、插选”等班次，系提前确定，只有保障士民对捐输的信任，才能维持之后捐输的成效，“倘日后遇有急需再准输减，捐生等或虑及更张，怀疑观望，似于经费要图甚无裨益”。<sup>⑦</sup>负责处理争论的吏部尚书恩桂等承认捐输班次优于捐纳，强调如果临时更改铨选顺序会败坏捐输信誉，认为仍须保留捐输优势，“应于变通选法之中，仍寓鼓励捐输之意”。<sup>⑧</sup>可见捐输由于选补更优，得到报捐者青睐。

除铨选优势，捐输还可以通过折收制钱、米石降低报捐成本。制度设计上，捐纳有统一事例，报捐者只能按例定价格交纳实银；各省办理捐输时则可收钱或收米。由于银钱比价、米价不断变动，报捐者和负责收捐的书吏更易从中获利，“以钱合银，以银合米，几经腾挪，遂有捐资半而得官倍者”。<sup>⑨</sup>如在河南，收捐时1300文折银1两，当时实际银钱比价为1666文折银1两。若先以银换钱，再到河南以钱捐输，花费仅是直接以银捐纳的78%，因此各省士民“争先乐输”。<sup>⑩</sup>

顺天捐输是为筹补部库而开，但随后各省纷纷以修筑炮台、赈济灾荒、筹备运本、修建战船、弥补京仓、处理番案等为由，请求援顺天成案办理捐输。遇有事务时，各省已不再完全寄希望于向户部请帑，或挪用正项后通过摊捐养廉银归款，而是通过奏请开办捐输筹款。总体而言，奏请开捐主要有三类理由。

其一是军务。道光二十六年，云南爆发起义，当地先挪用盐课作为经费，随后通过开办官绅捐输归补。云贵总督贺长龄认为滇省地处极边，希望按照豫工二卯事例开办捐输，得到清廷允准，“令援照上年捐输成案，按豫工二卯例定银数；外省人员亦请仿照陕甘现开

捐输之例，准其一体报捐”。<sup>⑪</sup>“陕甘现开捐输”指同年稍早陕甘地区出现回民起义，为筹军费，陕甘总督布彦泰等奏请开办的捐输，按照顺天府捐输议叙，陕甘两省及其他各省人员均可报捐，<sup>⑫</sup>“拟令凑足七十万两，分贮陕甘两省藩库”，称“陕甘捐输番案经费”。<sup>⑬</sup>各省以军务为由请开捐输，易于得到批准。

其二是赈济。以赈济为由开捐的省份很多，如道光二十八年，安徽暴发水灾，既挪用顺天捐输银20万两，<sup>⑭</sup>又在本省劝捐，按照顺天捐输章程给予议叙。由于同时期湖广、江浙等省也广开捐输，安徽为获得更多捐款，请求减价收捐，“照顺天捐输酌减一成上兑，而议叙仍照足数”。<sup>⑮</sup>

其三是用于备战等非紧急事务。如广东以修建城寨、福建以修造战船等理由开捐。<sup>⑯</sup>捐输成为各省应对例外支出的重要财源，陕西巡抚林则徐指出，“从前借动剿番之库项，及此后准备剿番之经费，皆早经指望捐输一项，舍此即别无筹画之方”。<sup>⑰</sup>表2统计了道光后期重要捐输事项及收捐数额。

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后，户部和各省的捐输收入超过2010万两。以往研究通常认为咸丰三年(1853)清廷允许各省就地筹饷是地方财政扩张的标志，但实际上，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捐输就已成为地方财政的新收入来源。受制于量入为出、“永不加赋”理念，清政府开源方式极为有限，地方捐输的频繁开办是一项重要的财政制度变革。

各省办捐改变了清前期的地方经费体系。雍正朝确立的养廉银体系是地方政府办公经费主要来源，但其公私界限模糊，最终被普遍化、长期化的摊廉所侵挪。随着公共事务增多，地方经费长期处于亏空状态。海疆捐输的出现改变了这一局面，以道光二十三年江西军费奏销为例，本省用过兵差各款近20万两，属于正项支出，只能通过摊捐分8年归款；而防堵经费不在例

表2

道光二十三年至三十年重要捐输事项收入情况

(单位:两)

| 地区 | 事项 | 数额      | 地区 | 事项 | 数额      | 地区          | 事项   | 数额       |
|----|----|---------|----|----|---------|-------------|------|----------|
| 南河 | 河工 | 451139  | 河南 | 豫工 | 2432400 | 湖北、湖南、江西、江苏 | 户部捐米 | 973413   |
| 河南 | 善后 | 3313061 | 浙江 | 善后 | 812096  | 福建          | 船炮   | 189675   |
| 东河 | 河工 | 2862357 | 广东 | 城寨 | 601749  | 顺天          | 户部   | 4177445  |
| 湖北 | 大堤 | 299680  | 陕甘 | 军务 | 2271526 | 南河          | 河工   | 626801   |
| 江苏 | 善后 | 540510  | 滇黔 | 军务 | 549068  | 以上合计        |      | 20100920 |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时人文集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馆藏档案整理而成。

内,可以直接用捐输收入支付。<sup>③</sup>此后各省发现,遇有各类例外支出时,开办捐输可以免去摊捐,更快筹措经费。原应动用正项银钱兴修的工程也转而开捐筹款办理,如道光二十六年广东修建九龙炮台,“原拟发帑兴修,现在一律捐办”。<sup>④</sup>各省还借捐输弥补财政亏空,史料给事中吕贤基发现,“闻浙有以筹赈为名,其实借以填州县亏欠之项,是取民间之资财以偿官亏,复邀朝廷之议叙以酬民捐”。<sup>⑤</sup>翰林院编修蔡寿祺也发现,“朝廷以纳资为筹款之方,大吏即以鬻缺为补亏之计”,<sup>⑥</sup>给事中王东槐甚至认为,“事例不停,库亏不止”。<sup>⑦</sup>

各省办捐侵占户部捐纳收入,户部也开始利用顺天捐输获得捐款。道光二十七年御史张修育注意到,户部常捐“道光六年、十五年收捐三百余万两,各年总在二百万两上下,近年只收一百余万,固由外省捐输占碍”。<sup>⑧</sup>据罗玉东统计,道光二十二年、二十三年,户部捐纳收入分别为894万两、381万两,而道光二十五年至咸丰元年,相应收入降为107万两至173万两之间。<sup>⑨</sup>户部因此也开始利用捐输筹款。道光二十七年,户部将原河南所开赈捐改在顺天收捐,所收银两解交部库,<sup>⑩</sup>至二十九年收捐417万余两。<sup>⑪</sup>由于成效很好,道光二十九年再开大捐“筹赈事例”时,户部选择交由顺天府一手经理,参照豫工二卯事例条款和顺天捐输办理,以归简便。<sup>⑫</sup>

不过,此时户部和各省尚未因捐款发生明显矛盾。清廷允许各省办理捐输,户部也主动允许办捐省份延长收捐时限。如在滇黔军务捐输截卯前,户部发来咨文,“如该省收捐尚可接续办理,自应暂缓停止,俾军需经费得以借资周转”。<sup>⑬</sup>这主要因为户部统筹各省财政的能力下降后,<sup>⑭</sup>“在外筹画一费,即在省内省拨一项”,<sup>⑮</sup>各省开捐筹款可避免地方频繁请拨内帑。

另外,户部对各省奏报的捐输收入仍有一定支配权。第2次陕甘捐输收银60万余两,陕西巡抚林则徐认为“此恐不能继,而鄙意更恐部中见银数之多,遽行奏拨,故以夹片阻之”<sup>⑯</sup>希望户部允将捐款用于本地军务。最终陕甘奏报4次捐输合计收银197万余两,<sup>⑰</sup>户部要求从中解送共计50万两至天津道库,用于采买京米。<sup>⑱</sup>滇黔捐输亦是如此,所收捐银除拨付军需外还剩余22万两,时任云贵总督林则徐不敢随意挪用,听候户部指拨。<sup>⑲</sup>不过,如果地方瞒报捐输收入,户部也无从监督,“所捐之银均系该省动用,并不造册报销,其捐数银数是否相符,臣部亦无从稽复”。<sup>⑳</sup>虽然未得到正式

的制度性承认,相较此前各省只能向中央请款或自行摊捐以应对例外支出,办理捐输为其提供了新收入来源,各省获得更大的财政自主权。而户部也通过顺天府办理捐输,还将大捐转交顺天府办理,从而同时按照大捐、捐输章程收捐,获取更大利益。

### 三、太平天国运动与捐纳捐输合流

虽然学界对清前期捐纳捐输的区别有所辨析,但晚清史料多将两者混同,学界也多不区分二者。<sup>㉑</sup>本节讨论咸丰初年财政危机下,中央层面的捐纳开始向捐输转变的过程,解释咸同时期捐纳捐输合流及时人普遍使用捐输一词现象的成因,并观察“捐”的泛滥对晚清财政的长期影响。

咸丰帝即位后欲革新朝政,“求直言、停捐例、禁开矿”。<sup>㉒</sup>其中“停捐例”指他即位后即下令停止筹赈事例,<sup>㉓</sup>随后还根据给事中吕贤基的建议下令停止捐输,<sup>㉔</sup>但因太平天国运动的爆发,清政府很快又重启办捐活动。

首先,战争前线各省纷纷请开捐输。道光三十年十月,两广总督徐广缙奏请捐资募勇,按海疆捐输成案给予议叙、顺天捐输章程进行选补。<sup>㉕</sup>清廷下令将广东所收捐输用于广西军务,但大部分收入被广东截留,因此咸丰元年正月,广西奏请在广西省城设分局收捐,<sup>㉖</sup>署理广西巡抚周天爵还以军队缺粮为由,请求开办米捐,“就近收捐,查照江苏捐米成案,酌量核减”。<sup>㉗</sup>米捐虽然最初遭到户部反对,但最终还是得到推行,“司友力言其不符,然军书倥偬之际,何必苛求,粮与饷皆所必需,无为遥制也”。<sup>㉘</sup>因广西地处偏隅,恐报捐者裹足不前,湖南也于咸丰元年四月在长沙设立捐输局。两广、湖南所开捐输均按顺天捐输章程办理。<sup>㉙</sup>

其次,由于财政压力,道光三十年十一月,户部尚书孙瑞珍认为应尽快重启大捐。户部右侍郎翁心存在日记中记载,“荷翁来言开捐事,意甚坚决”。翁心存倾向仅在广东一省开办捐输,但无法阻止孙瑞珍,“只得随同画稿”。<sup>㉚</sup>此事最初得到咸丰帝批准,但御史袁甲三、吕贤基等相继反对,<sup>㉛</sup>咸丰帝又下令暂缓开捐。<sup>㉜</sup>

由于战时缺乏监管,各省办理捐输存在不少弊病。据统计,广东收捐24万余两,请奖人数竟有1200余人,平均每人捐银仅200两;广西收捐10.9万两,请奖人数多至400余人,平均每人捐银仅272两。相较而言,湖南收捐21.7万余两,请奖人数180余人,平均每人捐银1206两。<sup>㉝</sup>御史宗稷辰指出:一是请奖混乱,“请叙之例又多参差”;二是价格随意降低,户部无法了解实际报

捐数额,“外省军营所用虚折太多,不堪细诘”;三是道光末年以来新加“遇缺、分缺、指省、加遇缺先选”等花样,破坏此前选补规则。他提议永远停办捐输,另开大捐,避免捐输扰乱捐纳,“捐例复其旧,人心静而王道可渐复也”;若早开大捐,“不至帑藏之窘如此也”<sup>⑩</sup>。

两广、湖南等前线省份虽开办捐输,但收入有限,无法满足军费需求。咸丰元年九月,大学士赛尚阿、祁寯藻、裕诚及若干户部官员联衔上奏,再次请求开办大捐,称筹饷事例,并要求各省捐输一律停办。<sup>⑪</sup>不过,开大捐命令下达后,两广总督徐广缙希望以接济团练名义继续办理捐输,<sup>⑫</sup>考虑到广东此前捐款较多,户部同意广东、广西对捐资较多者进行专折保奏、请奖。<sup>⑬</sup>山西、陕西富商较多,第一次鸦片战争时捐输达数百万两,咸丰帝又将请奖范围扩展至此二省等。<sup>⑭</sup>可见捐输并未因为大捐开办而停止。

此后捐输范围继续扩大,程序内容上也逐渐与大捐无异。其一是各省捐输实官者可进入筹饷事例班次。咸丰二年三月,户部奏令各省一体收捐;<sup>⑮</sup>四月,咸丰帝颁发上谕,“将原议劝捐章程量为推广,准照筹饷新例条款一体报捐”;<sup>⑯</sup>四月十六日,户部告知各省,“续捐银两,于接到部文之日起,有愿归入筹饷新例报捐者,令照新例,每半月造册咨部办理”。<sup>⑰</sup>

其二是原由户部收取的常捐也允许各省收取。常捐是户部日常收入的一部分,嘉庆时期“岁可入银四百数十万两”。<sup>⑱</sup>筹饷大捐开办时,户部希望大捐、常捐均归北京办理,特别严禁各省办理常捐。如咸丰元年十一月,广东以接济团练为名续办捐输,两广总督徐广缙请求将常捐中的封典、职衔一体准其报捐,遭户部反对。大学士祁寯藻认为“封典职衔,乃现行常例事宜。近年部库度支赖以补苴,犹恐不足。若并此而移之外省,一旦京饷不敷,臣部从何设措”。<sup>⑲</sup>湖南于咸丰元年请求获得收常捐权限,<sup>⑳</sup>亦被户部捐纳房驳斥,“常捐之款,近直视为正供矣”。<sup>㉑</sup>江苏巡抚杨文定请求收捐京外职衔、加级、封典等常例,同样遭户部拒绝,“外省不得并收常捐,侵占部库”。<sup>㉒</sup>最初只有位于战争前线的广东获得收常捐的权限,邻近的江西、福建、湖南三省士民被允许往广东报捐,其余常捐统归户部办理。<sup>㉓</sup>

但各省仍不放弃获取办理常捐权限的尝试。咸丰三年,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再次请求允许其按照常例收捐,他认为,“江苏省士民类多不求仕进,止以职衔、顶戴为荣”,士民倾向于报捐虚衔而非实官,因此请求收

捐常捐中的封典、职衔,得到咸丰帝批准。<sup>㉔</sup>随后各省纷纷援例开办常捐,“捐生希图便利,无复赴部捐纳”。<sup>㉕</sup>各省开办常捐直接侵夺户部利益,常捐“岁供部库支款常三之一,自各省选举捐输,遂减太半”。<sup>㉖</sup>

其三是空名执照的发放。根据捐输程序,报捐者在各省交纳捐款后,仅可得到藩司所发的实收单据,须由各省将名单汇册报部。由于军书傍午,捐输事务处理缓慢,虽清廷下令吏部在收到捐案后一个月内应将执照发交各省,<sup>㉗</sup>但实际仍需等候日久,导致报捐者意兴索然。咸丰三年,雷以诚奏请户部颁发空白执照给粮台,以劝军饷;<sup>㉘</sup>安徽巡抚李嘉端也奏请将空白执照发交安徽。九月,户部决定发放空白执照给军营,<sup>㉙</sup>最终谕旨将空名职衔、封典、贡监生执照发交山西陕西等省;花翎、蓝翎执照发交各路粮台,<sup>㉚</sup>之后甚至向各省颁发空白的实职执照。<sup>㉛</sup>由此,报捐者无须前往户部换照,既便利了报捐者,也使他们更信任地方捐局。但户部不仅损失办捐收入,还在向各省索要属于户部收入的饭银、照费等杂费时遭咸丰帝训斥。<sup>㉜</sup>

其四是捐纳银两归入捐输奏销。由于各省收捐数额颇多,从咸丰二年二月至三年正月,各省官员捐输129万余两,绅民捐输424万余两,<sup>㉝</sup>为继续鼓励捐输,清廷出台捐输广额方案。咸丰三年三月,大学士裕诚等提议,按照各地捐输数额多寡酌增乡试中额、院试学额,<sup>㉞</sup>此后罗悖衍又奏请将各省援照大捐事例报捐者,归并捐输核算,也可以酌加中额和学额。<sup>㉟</sup>各省捐纳捐输虽然在收捐时有所区别,但在核算奏销时都归入本地捐输。

至此,各省推行的军务捐输与户部所办捐纳已几乎没有区别,既可按照筹饷新例收捐,也可收常捐,“查历届捐输成案,均系核其官阶银数,指项报捐。是虽名为捐输,实与大捐无异”。<sup>㊱</sup>

曾国藩的办捐经历中,捐输、捐纳合流及地方办捐权限扩张的过程十分清晰。咸丰三年八月,曾国藩驻扎衡州,为筹措军费设立城工劝输局。由于城工捐输需要等到工程完毕后才可奏明奖叙,“核计自上兑之日起,至发给部照之日止,相隔常在三四年以外”,周期过长,报捐者心有疑虑而观望不前。城工捐又属于请奖性质,士民不能捐得监生、贡生,“故人人无从下手”。曾氏因此提议由城工例报捐者“准归入筹饷新例之内”,<sup>㊲</sup>随后又奏请颁发空白执照。<sup>㊳</sup>城工捐本属于地方捐输,归入筹饷事例后,便可指项报捐,随时给予报捐



者执照。

因程序便利,户部亦想开办捐输。<sup>⑩</sup>在户部看来,各省劝捐积有成数后,自应迅速将钱款提解北京,但战时状态下,户部难以稽查各省捐款。而此时北京的财政状况日渐恶化,咸丰二年户部新收银737万余两,咸丰三年骤降至475万余两,<sup>⑪</sup>加之长江运道因太平天国运动被阻,解送的漕粮减少。此外,云南所产铜斤也难以运送至北京,影响铸币。咸丰四年,户部以收捐铜斤以便铸钱的名义设立捐铜局,“暂议捐输,借资补助”。捐铜局仅在北京开设,名为捐铜铸钱,实则预筹京饷,为与各省竞争,“是以奖叙从优,其余各处报捐不得援以为例”。<sup>⑫</sup>

相较于清前期通过捐纳房收捐,捐铜局办捐程序更简化。清前期捐纳程序包括具呈、行查、发放札付和小票、上兑、给照,<sup>⑬</sup>每个环节均需一定时日,且多次与官府打交道,增加了被书吏勒索的风险。而捐铜局规定,报捐者现场交钱,承办司员核算后奏请奖叙,当堂开列清单、发给执照,<sup>⑭</sup>与各省获得空名执照后办理捐输的程序一致。至此,户部开始在北京办理捐输,捐输因各项便利成为咸同时期的主要办捐形式。

户部和各省大规模开办捐输后,捐输成为清政府重要的财政收入来源,“总计十余年以来,筹饷之方,名目繁多,其大要不过二端,曰捐输、曰厘金而已”<sup>⑮</sup>由于战时捐输奏报混乱,档册遗失,难以完整搜集捐输数据。本文一是利用捐输增广学额、中额规则反推实际收捐数额;<sup>⑯</sup>二是查阅档案,利用部分省份较为完整的数据,修正广额反推数据。“筹饷事例”收捐数额统计见表3。

咸丰元年至光绪五年(1879)，“筹饷事例”共收捐1.51亿两,由于档案遗失以及官员捐输等未计入其中,

实际收捐数额应更高。根据周育民估算,咸同时期清政府军费支出为6.27亿两,<sup>⑰</sup>推测捐输收入占军费比重约24%。

捐输为清政府应对咸同战事提供财政支持,但也给民众带来沉重负担。首先,各省以劝谕捐输为名,行勒捐之实,派定捐数,强取于民,如贵州省所办捐输连年不辍,导致“乡户自此无宁日矣”。<sup>⑱</sup>其次,各省仍以捐输之名衍生出多种办捐形式,为晚清杂捐的兴起提供了制度基础,加重百姓负担。如亩捐、沙田捐加征于地亩,按亩、按粮摊派,实际打破“永不加赋”规定;江苏扬州府收取草捐,“无论田亩肥瘠,每田一亩捐草四十八斤,每草一石交钱三百二十文”;<sup>⑲</sup>指捐则以资产为标准,按户收捐,“上户五千两,下户八百两,按年交纳”;<sup>⑳</sup>厘捐、茶捐、洋药捐、盐捐等按照货物数量征收,如皖南茶捐从同治元年(1862)征至光绪六年,收捐达1241万余两,商人报捐后可以请奖。<sup>㉑</sup>为了便于向城市商人收捐,清政府还开铺捐和房捐,通常收取一月或两月房租。<sup>㉒</sup>

收捐权限的下移还对吏治造成恶劣影响。由于减成、折价收捐,“其价愈廉,趋之若鹜”,导致分发至各省的候补人员增多,“道府多至百余人,同通州县多至数百人,佐杂多至千余人”。<sup>㉓</sup>人数愈多、得缺愈难,候补人员不仅补缺无望,短期署理也遥遥无期,“困苦穷饿,莫能名状”。<sup>㉔</sup>报捐者为获得选缺,除了加捐花样外,往往寻求保举,“不曰谁之门生,则曰谁之亲旧,不曰谁之同乡,则曰谁之情托”。<sup>㉕</sup>报捐者得缺后希望尽快收回成本,又加剧贪腐,导致吏治更加败坏。晚清时期虽屡有停捐建议,但光绪五年停捐后,<sup>㉖</sup>清廷很快又于光绪十年重开海防捐,随后郑工捐、新海防捐接连开办。相较于清前期的偶尔行之,晚清大捐长期开办,暂行事例在办理频率上俨然与现行常例无异。

表3

咸丰元年至光绪五年“筹饷事例”收捐数额

(单位:万两)

| 办捐区域 | 收捐数额 | 办捐区域 | 收捐数额 | 办捐区域   | 收捐数额  |
|------|------|------|------|--------|-------|
| 顺天   | 420  | 福建   | 735  | 贵州     | 500   |
| 安徽   | 430  | 山东   | 86   | 云南     | 543   |
| 江苏   | 860  | 河南   | 364  | 山西     | 545   |
| 浙江   | 710  | 广东   | 1465 | 贵州跨省办捐 | 2170  |
| 江西   | 780  | 四川   | 1670 | 云南跨省办捐 | 815   |
| 湖南   | 838  | 陕西   | 400  | 甘肃跨省办捐 | 922   |
| 湖北   | 571  | 广西   | 280  | 以上合计   | 15104 |

注:本表系作者根据既有研究、时人文集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馆藏档案整理而成。

捐输、捐纳在卖官鬻爵的本质上没有区别,随着两者合流,时人普遍不再区分而多使用捐输一词。<sup>⑤</sup>各省因捐输获得大额财政收入,李鸿章、李宗羲等督抚进而将捐输视为咸同时期各省新增财政收入。清末清廷虽有意控制办捐活动,但各省以筹饷捐、绅富捐、筹饷新捐、秦晋实官捐等名目,继续获得收取实官捐权限。由于甲午赔款、庚子赔款、办理新政的费用不断摊派给地方,州县只能不断加征各类杂捐以筹措款项。各地风起云涌的抗捐运动,成为清朝覆亡的重要原因。

### 结语

咸丰朝是清代财政制度急剧变革的时期,旧有“量入为出”体制难以满足巨额军费需要,逐渐向“量出制入”转型。由于“永不加赋”的祖制和农业税缺乏扩张性,以工商税为主体的税收体制逐渐建立。<sup>⑥</sup>有学者注意到,税收体制转型是一个渐进过程,如厘捐在开办之初具有“变通捐输”属性,<sup>⑦</sup>厘金创始人雷以诚在扬州筹饷时,先开捐输,后因筹款不足,再开亩捐、厘捐,向所有捐款者发放执照,“捐厘章程,系于劝谕捐输之中,设法变通”。<sup>⑧</sup>此后部分省份在厘捐设立初期,也被允许为交纳厘金的商人奏请奖叙,<sup>⑨</sup>或捐输、厘金并征,将所得大部分作为捐输请奖。<sup>⑩</sup>晚清捐输的制度设计提示我们,捐输是把握晚清财政转型的重要切入点。

本文尝试解释两个问题:一是清政府用以镇压太平天国运动的重要财源“捐输”是如何出现、演变的。山东巡抚丁宝桢认为“地丁、关税而外,厘金、捐输无非意外生财”。<sup>⑪</sup>第一次鸦片战争和连年河工促使清政府改变办捐制度,相较捐纳,捐输在报捐成本、交纳地点、报捐程序、铨选顺序等方面均占优势,得到报捐者青睐。咸丰初年,户部希望停止各省捐输,但财政压力和各省办捐获取收入的经验使地方不愿放弃这一财源,清廷相继允许各省捐输按照大捐请奖、允许各省收常捐、将空白执照发至各省,并将捐纳银两归入捐输核算。最终户部也开设捐铜局办理捐输。户部、各省以捐输之名行捐纳之实,二者合流后,捐输成为晚清主要办捐形式。

二是捐输扩张对晚清财政的影响。捐输在道咸之际成为各省重要财政收入来源,为应对第一次鸦片战争和镇压太平天国运动提供财政支撑。直至咸丰中后期,以“变通捐输”为名开办的厘金在供应军费和地方财政收入中所占比重才逐渐提高。厘金之外,咸同时期以“捐”形式产生的亩捐、铺捐、茶捐、丝捐、洋药捐

等,一方面避免“加赋”之名,另一方面为各省因地制宜汲取财源提供制度基础,促进税源主体向商业税转型。

央地财政关系层面,学界通常将咸丰初年清廷允许各省就地筹饷视作财权下移的标志,将开征厘金视为近代地方财权扩张的起点。但1840年后豫工事例与海疆捐输并行,部分原由户部控制的办捐财源已下移至各省。在清廷看来,户部银库储备稀少,地方开捐可以免于向户部请帑,“多一分捐资即可省一分帑项”,<sup>⑫</sup>也能减少奏请截留地丁、盐课、关税等正项收入的情况,保障中央财政收入的稳定。户部财政调控能力下降后,皇帝更支持各省办理捐输。而户部办捐收入受到影响后,曾试图维护专收常捐之权,后通过设立捐铜局办理捐输,降低收捐价格,简化收捐程序,从而与各省竞争。捐输办理方式的变化反映户部财权向各省转移的过程,以及户部加强财政集权的努力,是观察晚清央地财政关系变化的重要窗口。

道咸年间办捐制度的变化也带来一系列弊病。其一,捐纳本属中央财政收入,其权限下移只是战时临时举措,但各省收捐权限扩大后,相关收支不进行奏销,州县在征收正赋的同时劝捐,顾此失彼,甚至以派捐之名搪塞钱粮之责,<sup>⑬</sup>导致财政制度混乱。其二,各省以劝捐名义进行勒索,进一步增加民众负担,至甲午、庚子时期,因战争赔款、政务经费摊派于州县,杂捐膨胀,加速清朝覆亡。其三,各省利用饷票抵捐、捐借、米捐等方式减价收捐,报捐价格低廉,加上指省分发、捐免回避等各类捐例纷纷出现,败坏旧有选官体制,<sup>⑭</sup>“官所以多,由于捐输太滥”。<sup>⑮</sup>大量士民通过捐输进入仕途,候补时间加长,部分报捐者进入各省厘金局、善后局等机构,为收回买官成本,往往侵吞钱粮、贻害地方。特别是晚清督抚权力扩大后,报捐者通过督抚以军功、劳绩保奏,进而获得实官。捐输与保举联动,挤压科举入仕之途,也对近代政治文化产生深远影响。

### 注释:

①在关于捐纳捐输的既有研究中,制度史方面代表作有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北京:燕京大学哈佛燕京学社,1950年;陈宽强:《清代捐纳制度——陈宽强毕业论文之(二)》,台北:三民书局,2014年。社会史、灾荒史方面有赵晓华:《晚清的赈捐制度》,《史学月刊》2009年第12期;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3年。国家治理方面



有吴四伍:《清代捐纳与国家治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财政史方面有 Elisabeth Kaske, "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Vol. 71, No. 1, 2011, pp. 69-141; 倪玉平:《清朝同光时期贵州隔省捐输研究》,《近代史研究》2021年第4期。

②许存健:《清代咸同年間广东捐输收支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20年第5期。

③以五部晚清财政史代表性专著为例,何烈《清咸、同时期的财政》未区分捐输与捐纳,统一使用捐输一词(台北:台湾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81年);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列捐输一节,实际涵盖捐纳内容(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史志宏、徐毅《晚清财政:1851-1894》认为“捐输或称捐纳”(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陈锋、蔡国斌《中国财政通史·清代财政史(下)》将捐纳列为传统财政收入(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倪玉平《从国家财政到财政国家:清朝咸同年間的财政与社会》认为捐输是失败的创新,注意到咸同时期捐输成为主要办捐方式(北京:科学出版社,2017年)。

④清前期民间捐输者主要是盐商、广东行商、徽商、晋商等,各地也为赈济、城工、仓储、农田水利等事务开办捐输。清前期捐纳捐输核心区别在于捐纳系颁发事例后臣民指项报捐,捐输为臣民先捐献财产,政府于事后请奖,参见江晓成:《清代捐纳、捐输概念考辨》,《清史研究》2023年第2期。其分析集中于清前期,晚清时期的变化仍需进一步探讨。

⑤李鸿章:《筹议海防折附议复条陈》,顾廷龙、戴逸主编:《李鸿章全集》,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6册,第164页。

⑥方宗诚编:《开县李尚书(宗羲)政书》,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47辑第46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70年,第414页。

⑦清前期办捐制度的演变参见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第13—58、77—96页。

⑧《清高宗实录》卷1441,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己酉,《清实录》第2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244页。

⑨许大龄:《清代捐纳制度》,第46—50页。

⑩王剑、殷继龙:《从取印到报捐:清代乾嘉时期的河工投效》,《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2年第3期。

⑪《清仁宗实录》卷332,嘉庆二十二年七月乙卯,《清实录》第32册,第381页。

⑫《清仁宗实录》卷281,嘉庆十八年十二月辛酉,《清实录》第31册,第846页。

⑬姚莹:《识小录 寸阴丛录》,黄季耕点校,合肥:黄山书社,1991年,第200页。

⑭《酌增常例二卯条款》,道光七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

⑮《奏为官兵凯旋大捐截卯现行常捐酌增银数亦应改归旧例事》,道光七年十月十九日,军机处档折件(以下简称“军机处档”),档号058510,台北“故宫博物院”藏(本文所引军机处档折件、宫中档奏折均藏于该机构)。

⑯《奏为遵旨会议常例捐监及报捐等事宜分别八条复核事》,道光六年九月三十日,军机处录副奏折(以下简称“录副奏折”),档号03—3218—070,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本文所引军机处录副奏折、朱批奏折均藏于该机构)。酌增常例部分提升捐纳价格,如捐监生从在户部收108两、在各省收100两,统一增为120两。其目标在开实官捐,并要赴户部报捐。

⑰光绪《湖南通志》卷37《地理三十七·陵墓二》,长沙:岳麓书社,2009年,第2册,第984页。

⑱《筹备经费事例》,魏明孔、唐晔主编:《明清财政史料全编》,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23年,第65册,第259、260页。

⑲《奏为采添矿厂速开捐例以筹海疆经费事》,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9987—043。

⑳《奏为采添矿厂速开捐例以筹海疆经费事》,道光二十一年正月十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9987—043。

㉑《奏闻推原捐项以期速充国计援照成案办理事》,道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宫中档奏折(以下简称“宫中档”),档号405003981。

㉒《奏为议驳御史宜崇请在各省收捐等事》,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3242—033。

㉓《掌陕西道监察御史曹履泰奏请推广捐输以备军需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鸦片战争档案史料》,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2册,第709页。

㉔曾国藩:《议汰兵疏》,《曾国藩全集》,长沙:岳麓书社,2011年,第1册,第19页。

㉕英和:《恩福堂笔记·诗钞·年谱》,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77页。

㉖《奏报择吉挑挖引河工程》,道光二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宫中档,档号405004145。

㉗《奏为会议豫工事例收捐章程》,道光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3242—034。

㉘许大龄指出豫工事例开设于道光二十一年五月(《清代捐纳制度》,第57页);各省实际收捐可能迟至九月开始,户部在回复姚莹的奏折中提到“上年九月臣部会同吏兵二部,准暂开豫工事例”,参见姚莹:《东溟奏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4辑第733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年,第102页。

㉙宗稷辰:《躬耻斋文钞》卷4,清代诗文集汇编编纂委员会编:《清代诗文集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

576册,第233页。

③⑩《清宣宗实录》卷358,道光二十一年九月癸酉,《清实录》第38册,第469页。

③⑪《著沿海各省督抚于险要口岸添兵屯守并令民间筑堡团练事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310页。

③⑫《呈海疆捐输议叙章程部分条款清单》,道光二十一年,录副奏折,档号03—3242—042。如捐直隶州知州,此前需银2万两,海疆捐输则仅需1万两。花样即加速选补的捐项。

③⑬《奏为遵旨复议东河总督请暂开捐输议叙例一折事》,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3560—056。

③⑭《奏为酌定海疆捐输议叙章程事》,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录副奏折,档号03—3029—017。

③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47册,第395页。

③⑯《奏为查明广东绅民捐资报效情形应将收捐章程量为变通请部核覆事》,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5004568。

③⑰《奏为查明广东绅民捐资报效情形应将收捐章程量为变通请部核覆事》,道光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5004568。

③⑱《著准靖逆将军奕山所奏将收捐章程量为变通事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4册,第566—567页。

③⑲《奏为遵旨速议靖逆将军奕山等请将广东收捐章程量为变通一折事》,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录副奏折,档号03—3029—051。

④⑩姚莹:《东溟奏稿》,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74辑第733册,第103页。广东收捐豫工事例从道光二十二年二月起至二十三年二月底止,共收捐62万余两,均自行支用,参见《奏报广东省收捐豫工事例截止日期等事》,道光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75—066。

④⑪《奏请暂开捐输河工经费议叙例事》,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10—052。

④⑫《福建省例》,《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辑,台北:大通书局,1987年,第1052页。

④⑬贝青乔:《咄咄吟》,《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35册,第504页。

④⑭《奏请推豫工二卯事例敬陈管见事》,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3561—061。

④⑮《奏请飭下各省督抚将捐输银数造具管收除在清册送部事》,道光二十三年,录副奏折,档号03—3256—006。

④⑯《奏为遵旨复议东河总督请暂开捐输议叙例一折事》,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3560—056。

④⑰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81页。

④⑱《奏请将东河捐输与豫工二卯人员一体办理事》,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九日,录副奏折,档号03—3254—006。

④⑲韩祥:《1843年户部银库亏空案及其影响》,《史学月刊》2012年第6期。

⑤⑩《豫工二卯事例》,道光二十三年,清华大学图书馆藏。

⑤⑪《奏为遵旨复议东河总督请暂开捐输议叙例一折事》,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3560—056;《奏报查明豫工二卯南河收捐银钱数目》,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军机处档,档号073484。

⑤⑫《奏请暂开捐输河工经费议叙例事》,道光二十三年七月初九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01—0810—052。

⑤⑬《奏为遵旨复议东河总督请暂开捐输议叙例一折事》,道光二十三年闰七月初三日,录副奏折,档号03—3560—056。

⑤⑭《署两江总督壁昌江苏巡抚孙善宝为江宁捐输请变通办理折》,江苏省财政志编辑办公室编:《江苏财政史料丛书》第1辑第2分册,北京:方志出版社,1999年,第393页。

⑤⑮《福建省例》,《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辑,第1057、1052页。

⑤⑯如江苏省办理东河捐输,均按照豫工二卯及现行常例银数收捐,奏准给予奖励,参见《为捐输河工经费案由咨叙各员仍请从优奖励事》,道光二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宫中档,档号405008055。

⑤⑰《清宣宗实录》卷50,道光三年三月甲戌,《清实录》第33册,第888页。

⑤⑱何平:《清代不完全财政制度下的赋税负担与税收失控》,《税务研究》2000年第2期。

⑤⑲摊捐指将例外支出、财政亏空摊派给官员,用其养廉银归补,致官员利益受损、吏治腐败、银库亏空,参见刘风云:《养廉银无以养廉——以乾嘉时期摊捐官员养廉银为中心的考察》,《史学月刊》2020年第11期。

⑥⑩顺天捐输、东河捐输及各省其他捐输均应于道光二十五年三月截止,参见《清德宗实录》卷414,道光二十五年二月戊申,《清实录》第39册,第197页。因东河捐输奏请展限一年,最终户部决定各省捐输均展限半年,至道光二十五年八月截止,参见《奏为遵议东河捐输推展一年俾顺舆情而裨工用》,道光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军机处档,档号072913。东河捐输最终收捐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参见《奏为豫省收支捐输劝捐银钱实存数目》,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宫中档,档号405009153。

⑥⑪《奏为捐输新例与二卯旧例稍有窒碍请旨敕部核议量加变通事》,道光二十五年三月十七日,军机处档,档号073303。

④《奏为捐输变通选法必应兼顾政体请敕部通盘筹计妥为核议事》，道光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军机处档，档号073463。

⑤《奏为捐输人员铨选班次遵旨酌议变通以昭平允事》，道光二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军机处档，档号073707。

⑥《奏报上年臣部奏准暂开捐筹餉例拟请行文各省遵照办理情形恭呈御览》，咸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6001253。

⑦《奏请将捐输章程稍为变通以期踊跃》，道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宫中档，档号405010847。

⑧贺长龄：《耐菴奏议存稿》卷12，《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50册，第452页。

⑨林则徐：《会筹番务认真巡阅要隘折》，林则徐全集编辑委员会：《林则徐全集》，福州：海峡文艺出版社，2002年，第3册，第541页。

⑩《奏报筹画陕甘捐输经费》，道光二十七年正月二十八日，宫中档，档号405009950。

⑪道光二十七年，户部将原河南所开賑捐改在顺天收捐，所收银两解交部库，因此该银实际上由户部拨付，参见《奏为官员绅士捐输经费据情代奏由》，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军机处档，档号079651。

⑫《奏请变通皖省捐输賑需银两事》，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朱批奏折，档号04—01—35—0680—013。

⑬《清宣宗实录》卷431，道光二十六年六月庚午，《清实录》第39册，第396页；《福建省例》，《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辑，第1059页。

⑭林则徐：《头二两次陕局所收捐银请敕通盘筹画片》，《林则徐全集》第4册，第73页。

⑮《清宣宗实录》卷400，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己未，《清实录》第38册，第1161、1162页。

⑯顾炳章辑：《勘建九龙城炮台全案文牍》，广东省立中山大学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编：《五编清代稿钞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3年，第209册，第5页。

⑰《吕贤基传包》，传稿(包)，档号702002731，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⑱《翰林院编修蔡寿祺奏陈时事多艰谨筹用人八策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59页。

⑲王东槐：《王文直公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10册，第217页。

⑳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2册，第179页。

㉑罗玉东：《中国厘金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

7页。

㉒《奏为官员绅士捐输经费据情代奏由》，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初七日，军机处档，档号079651。

㉓《奏为官绅徐庆曾等八次捐输经费请奖事》，道光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3271—019；《奏为官绅孙家泰等新例四次捐输经费请分别鼓励事》，道光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3275—022。

㉔《筹賑事例》，李文海、夏明方、朱浒主编：《中国荒政书集成》，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6册，第3865页。筹賑事例系道光二十九年七月为筹补京仓开办，原计划至次年十二月截止，但因咸丰帝即位后下令停捐，提前结束。

㉕《奏请续办滇黔两省捐输借资周转》，道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军机处档，档号082138。

㉖任智勇认为道光末年清政府财政仅能维持“危险平衡”，户部对各省例外支出实无统筹能力(《1850年前后清政府的财政团局与应对》，《历史研究》2019年第2期)。

㉗《著直省各督抚体察輿情熟思筹划军费良法等事上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5册，第183页。

㉘林则徐：《致杨以增》，《林则徐全集》第8册，第88页。

㉙林则徐：《第四次续捐经费请奖折》，《林则徐全集》第4册，第133页。

㉚《为道仓应征粮石一时难令如数征完奏恳酌展奏销限期事(附二：奏报续准咨拨番案经费银两亦已分起解运片)》，道光二十七年三月初九日，宫中档，档号405010105。

㉛林则徐：《请将捐输银两先行归还滇省借垫军需款项折》，《林则徐全集》第4册，第510—511页。

㉜《奏报上年臣部奏准暂开捐筹餉例拟请行文各省遵照办理情形恭呈御览》，咸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6001253。

㉝如罗玉东认为“捐输为捐纳事例中之一，惟彼此可互用”(《中国厘金史》，第3页)。

㉞吕贤基：《吕文节公(鹤田)奏议》，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辑第7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第104页。

㉟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嘉庆道光两朝上谕档》第55册，第62页。

㊱《吕贤基传包》，传稿(包)，档号702002731，台北“故宫博物院”藏。

㊲《奏为遵旨查明候补知府史朴等轻进失利被困及捐募勇情形请分别援例议处叙事》，道光三十年十月初七日，录副奏折，档号03—2998—089。

㊳李概编：《李文恭公(星沅)奏议》，沈云龙主编：《近代中



国史料丛刊》第32辑第312册,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年,第3648页。

⑦《奏报广西省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分粮价雨水情形(附二:奏广西省城设立米局缘由)》,咸丰元年正月二十八日,宫中档,档号406000108。

⑧王庆云:《荆花馆日记》,咸丰元年闰八月初二日,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近代史资料》编译室点校,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年,第287页。

⑨《奏为湖南省局收捐银两积有成数请恩准将捐输各生分别甄试叙以示奖励》(“试”为衍字),咸丰元年九月二十五日,宫中档,档号406001320。

⑩符翁系户部尚书孙瑞珍,字符卿;翁心存时任户部右侍郎,因此孙瑞珍奏请开捐前与翁心存有过讨论。《翁心存日记》,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四日、八日,张剑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2册,第832页。

⑪袁甲三:《端敏公奏议》卷1,《端敏公集》,宣统辛亥夏清芬阁编刊,第13—15页;吕贤基:《吕文节公(鹤田)奏议》,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8辑第72册,第95—105页。

⑫《翁心存日记》第2册,道光三十年十一月十日,第833页。

⑬《奏报上年臣部奏准暂开捐筹饷例拟请行文各省遵照办理情形恭呈御览》,咸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6001253;《奏明请将捐输军需银两之官绅等奖叙事》,咸丰元年十月二十二日,军机处档,档号087236。

⑭宗稷辰:《躬耻斋文钞》卷4,《清代诗文集汇编》第576册,第233—234页。

⑮《奏报上年臣部奏准暂开捐筹饷例拟请行文各省遵照办理情形恭呈御览》,咸丰元年九月十一日,宫中档,档号406001253。

⑯《两广总督徐广缙等奏报准部咨现停捐输另捐接济团练请量予推广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2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01页。

⑰祁寓藻:《为两粤商民出资助饷请准破格奖励事奏折》,《祁寓藻集》,太原:三晋出版社,2011年,第3册,第163—164页。

⑱《清文宗实录》卷47,咸丰元年十月庚戌,《清实录》第40册,第634页。

⑲《筹饷事例接展三卯推广条款》,魏明孔、唐晔主编:《明清财政史料全编》第99册,第228页。

⑳《管理户部事务祁寓藻等奏报遵查各省捐饷并先将晋陕川三省数目开单具奏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第580页。

㉑《奏报陕西省遵旨咨办捐输事》,咸丰二年六月初三

日,军机处档,档号084864。咸丰元年所开筹饷事例,亦被称为筹饷新例,参见《清代日昇昌铺存筹饷事例条款》,刘建民主编:《晋商史料集成》,北京:商务印书馆,2018年,第86册,第251页。

㉒《酌增常例二卯条款》,道光七年,哥伦比亚大学图书馆藏。

㉓祁寓藻:《为议复两广总督徐广缙请停止捐输另捐接济团练事奏折》,《祁寓藻集》第3册,第183页。

㉔《湖南巡抚骆秉章奏请将捐请封典等项照常例报捐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1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36页。

㉕王庆云:《荆花馆日记》,咸丰元年六月初七日,第258页。

㉖《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设法筹议江省捐输经费并请收常捐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第489页。

㉗《奏为捐输接济团第二次请奖》(“团”后缺“练”字),咸丰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朱批日期咸丰二年十一月初三日,军机处档,档号087327。

㉘《两江总督陆建瀛等奏报设法筹议江省捐输经费并请收常捐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4册,第489—490页。

㉙《奏为外省各捐阻碍常例请一律停止敬陈管见事》,光绪六年十月初二日,录副奏折,档号03—6534—063。

㉚王庆云:《荆花馆日记》,咸丰元年十二月初二日,第335页。

㉛《奏为量予优叙从速给照以益劝捐事》,咸丰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录副奏折,档号03—4407—014。

㉜徐珂编撰:《清稗类钞》,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册,第538页。

㉝王庆云:《荆花馆日记》,咸丰三年九月十一日,第537页。

㉞胡开全主编,苏东来副主编:《成都龙泉驿百年契约文书:1754—1949》,成都:巴蜀书社,2012年,第413页。

㉟《奏为黔捐局奉颁各项空名执照将次用竣请旨敕部再行颁发由》,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军机处档,档号111700。

㊱《清文宗实录》卷122,咸丰四年二月辛卯,《清实录》第42册,第98—99页。

㊲黄琴均:《癸丑日记》(上),《近代史资料》编辑部编:《近代史资料》总114号,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年,第17页。

㊳具体方案、数额参见谢海涛:《中央与地方的交换:晚清咸同年科举录取名额的增加》,《清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②⑨罗悖衍:《椒生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编:《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第160册,第558页。

③⑩《管理户部事务祁寯藻等奏覆遵查四品以下官员捐输银数并请酌加奖励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清政府镇压太平天国档案史料》第5册,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2年,第597页。

③⑪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资料室编:《曾国藩未刊往来函稿》,长沙:岳麓书社,1986年,第9页;曾国藩:《请捐输归入筹饷新例片》,《曾国藩全集》第1册,第113页。

③⑫曾国藩:《请领捐照折》,《曾国藩全集》第1册,第187页。

③⑬白莎注意到捐输局成立后在卖官层面捐纳与捐输的合流,参见 Elisabeth Kaske, "Fund-Raising Wars: Office Selling and Interprovincial Finance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 p. 96.

③⑭廖文辉:《咸丰时期户部银库实银收支问题再研究》,《近代史研究》2017年第1期。

③⑮刘志伟、陈玉环主编:《叶名琛档案:清代两广总督衙门残牍》,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7册,第63—64页。

③⑯伍跃:《中国的捐纳制度与社会》,第82—84页。

③⑰《奏为遵旨议奏捐纳监职衔严加稽核事》,咸丰八年正月十一日,录副奏折,档号03—4421—012。

③⑱《清同治朝政务档案》,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5年,第1册,第238页。

③⑲张瑞龙利用捐输广额数据统计各省收捐数额,给笔者很大启发。该文统计咸丰三年至光绪三年收捐数额为1.51亿两,但该数额似存在一定误差,如甘肃捐款达5000万两,约占全国1/3,但甘肃为贫瘠省份,很难完成如此巨额的捐款。因此笔者除采用该方法外,还尽量利用奏销档案修正各省捐款数额。参见张瑞龙:《中央与地方:捐输广额与晚清乡试中额研究》,《近代史研究》2018年第1期。

④⑩周育民:《晚清财政与社会变迁》,第153页。

④⑪成其济:《石阡成其济自撰年谱》,王士俊、成其济:《王犀川中丞年谱·石阡成其济自撰年谱》,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2020年,第183—184页。

④⑫《奏请饬停止江苏扬州府属草捐事》,同治元年,录副奏折,档号03—4888—079。

④⑬曾国藩:《附抄奏参金安清折原件》,《曾国藩全集》第3册,第344页。

④⑭此数据为作者根据时人文集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台北“故宫博物院”馆藏档案统计而来,但该类捐输的本质更

类似商业税,未被本文纳入捐输数额统计。

④⑮罗悖衍:《椒生府君年谱》,《北京图书馆藏珍本年谱丛刊》第160册,第553页;《奏报广东省城内外同治三年至五年正月劝办房捐数目并请加广南海番禺学额事》,同治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录副奏折,档号03—4907—010。

④⑯《京报摘钞》,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中山大学图书馆编:《六编清代稿钞本》,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295册,第533页。

④⑰朱克敬:《瞑庵杂识·瞑庵二识》,杨坚点校,长沙:岳麓书社,1983年,第13页。

④⑱黄彭年:《陶楼文钞》,《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93册,第662页。

④⑲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光绪朝上谕档》,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5册,第12页。

⑤⑩许大龄认为两者混同原因在于,“出身捐班,人多以为耻,若谓援例捐输或请奖叙,俾掩饰也”(《清代捐纳制度》,第96页)。

⑤⑪倪玉平:《试论清代财政体系的近代转型》,《中国经济史研究》2018年第4期。

⑤⑫刘增合:《史学研究中“现代性”认知先入为主的检讨——以晚清厘金属性为中心》,《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1期。

⑤⑬《清文宗实录》卷125,咸丰四年三月癸亥,《清实录》第42册,第194页。

⑤⑭《福建省例》,《台湾文献史料丛刊》第7辑,第251页。

⑤⑮如江西抽收茶捐,每百斤茶收银1.2两至1.6两不等,其中0.1两为厘金,0.1两为炮船经费,不请奖叙,其余准照筹饷事例请奖。参见李桓:《宝韦斋类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4册,第326页。

⑤⑯罗文彬编:《丁文诚公遗集》,《清代诗文集汇编》第679册,第180页。

⑤⑰《杭州将军特依顺等奏报会筹海疆善后事宜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鸦片战争档案史料》第7册,第237页。

⑤⑱李桓:《宝韦斋类稿》,《清代诗文集汇编》第704册,第247页;郭嵩焘:《沔陈广东筹解京饷万分支绌势不能兼及镇江协饷疏》,梁小进主编:《郭嵩焘全集》,长沙:岳麓书社,2012年,第4册,第53页。

⑤⑲《奏为历陈捐官弊端酌请裁改捐输章程事》,咸丰十一年十月十六日,录副奏折,档号03—4431—022。档案著录有误,其内容在03—4431—021。

⑥⑩赵春晨编:《丁日昌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611页。